

排期到 未收到通知 應聯繫NVC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馮先生問：

我是一個70歲的老人，一個人在美國。我在2003年申請我的三個子女，他們的排期是2003年8月28日。我知道我孩子們的排期已到。目前的排期是2003年10月15日。可是，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移民局的通知。我應該如何追查？諮詢信應該寄到那裡去？當我收到經濟擔保的文件時，何時必須遞交，是否有時間限制？

答：因由於你的子女都在海外，我假設你為他們申請的親屬移民(I-130)已批准，你和他們此時應該已收到國務院全國簽證中心(NVC)的信。美國移民局在I-130申請批准後不會再給任何通知。I-130批准後若有任何文件，應該是由全國簽證中心寄出。有可能他們已寄通知給你們，但因為你改了地址或其他原因沒有收到。你現在應該去詢問全國簽證中心，致電

(603) 334 - 0700，或寫信到：National Visa Center 31 Rochester Ave. Portsmouth, NH 03801。

當你收到全國簽證中心要求經濟擔保的文件後，你有一年的時間遞交經濟擔保。如果你需要延期，你可以要求全國簽證中心延期。但請注意，延期會耽誤你子女的移民。

親屬移民申請人

要為被申請人提供經濟擔保

馮先生問：

我是綠卡持有人，想為已在美國、合法入境的子女申請親屬移民(I-130)。美國移民局對我的工作、收入及財務狀況有何要求呢？

答：在申請I-130親屬移民的過

程中，移民局只會查看你是否為綠卡持有者，你的子女是否為你的合法子女，同時給你的申請案一個優先日期。根據移民法，親屬移民的申請人需要為被申請人遞交一份經濟擔保書才可以移民。日後，當優先期排到時，移民局會要求你提供I-864經濟擔保書，那時你要提供的文件為雇主工作證明、最近的領薪工資單、銀行月結單和報稅證明。

公民申請未婚子女

比綠卡申請未婚子女要快

一讀者問：

我在2008年10月移民到美國，並在2009年1月以F-2B類別綠卡身分申請我未婚已成年的女兒。根據5月的簽

證表，F-2B的優先日期比F-1（公民申請未婚成年子女）要快。不過，我打算申請入籍，並希望我的女兒盡快移民。因此，如果我成功通過入籍而F-2B優先日期仍比F-1類快，我可不可以不改變我女兒的類別？我想要保留快速的類別，我的入籍會影響到她的案子嗎？

答：如果你不再是永久居民，依法你不可以用永久居民身分申請你成年子女移民。當你成為美國公民，你女兒的類別依法會自動變成F-1，她必須在這個類別下移民。這兩個類別的排期差別不大：7月簽證排期表顯示F-1類排到2007年4月1日，F-2B排到2007年5月1日。請注意，一般來說F-1類別比較快。■